

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七届二十三次会议决定于 2014 年 7 月 21 日（周一）召开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2、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方式
- 3、会议召开时间：2014 年 7 月 21 日（周一）下午 3：30
- 4、会议召开地点：安徽省合肥市马鞍山路 76 号能源大厦三楼会议室
- 5、股权登记日：2014 年 7 月 15 日

二、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一	审议《关于选举施大福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议案二	审议《关于选举罗太忠先生任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以上决议内容请见本公司 2014 年 7 月 3 日在《证券时报》、深交所指定网站 www.cninfo.com.cn 上披露的《公司董事会七届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司监事会七届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三、本次会议出席对象

- 1、于 2014 年 7 月 15 日下午 3 点整 A 股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 A 股股票持有人；
-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本次会议登记办法

- 1、登记时间：欲出席会议的股东或授权代理人请在 2014 年 7 月 16 日-18

日上午 8：30—11：00、下午 14：30—17：00 以电话、传真、邮件等方式通知本公司联系人，进行会议登记。

2、登记方式：出席会议的股东请持本人的身份证明和股东帐户卡以及持股证明；股东代理人应持本人的身份证明、股东授权委托书、股东帐户卡、持股证明及本人的身份证明；法人股东应持有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持股证明、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及本人的身份证明；

3、股东须以书面形式委托股东代理人，投票代理委托书由委托人签署或由其以书面正式委托的代理人签署。如投票代理委托书由代理人代表委托人签署，则该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其他授权文件必须经过公证手续。投票代理委托书和经过公证的授权书或授权文件必须在本次股东大会举行前二十四小时交回本公司注册地，方为有效。

四、联系方式

1、登记地址：安徽省合肥市马鞍山路 76 号能源大厦五楼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2、登记时间： 2014 年 7 月 16 日-18 日上午 8：30—11：00、下午 14：30—17：00

3、书面回复地址：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编：230011

电话：0551—62225811

传真：0551—62225800

联系人：方慧娟

4、会议半天，出席会议人员食宿费用、交通费用及其他有关费用自理。

附：授权委托书

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七月三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 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序号	股东大会议案	赞成	反对	弃权
1	关于选举施大福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2	关于选举罗太忠先生任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备注：委托人应在授权委托书中用“√”明确授意受托人投票；本授权委托书打印和复印均有效。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证券帐户号：

委托人持有股数：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生效日期： 年 月 日